

证券代码：837500

证券简称：方金影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Fang Jin Visual Media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Ltd



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光源闸 5 号七层西区 55）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8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0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方金影视、股份公司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监高人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方金影视

证券代码：837500

法定代表人：李景阳

董事会秘书：李兴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光源闸 5 号七层西区 55

联系电话：010-56291515

传真：010-56291515

电子邮箱:lixing@pegasin.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出具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股转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此外，公司全体董事均已出具不参与本次认购的声明。

认购人向公司申报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人认购数量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数，并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三）发行股票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1.44 元/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成长性，并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未形成前次发行价格；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形成做市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20,000 股（含 32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60,800 元（含 10,060,800 元），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09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预案》，并于2016年11月0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公告》，该方案已于2016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00,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503483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496517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600,7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1,802,100股，该次权益分派的新增股份已经于2016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综合考虑了权益分派后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前，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限售，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即可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扩大公司规模、新项目开发、项目投资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的不超过 10,060,800 元（含 10,060,800 元）资金，公司拟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公司专注于影视文化品牌的开发，主营业务涵盖影视 IP 研发、投资、制作、发行及文化品牌输出，并实现了广告营销、电影衍生品设计制作、演艺经纪、影视器材租赁等完善的配套产业链条，公司投资制作的一系列影视作品多次在国内外电影节获得殊荣，受到市场和观众的广泛肯定和认可。公司计划在 2017 年结合现有 IP 投拍电视剧和新电影，影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的项目投资、项目开发和发行等业务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仅靠公司自有资金很难满足当前的发展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募集资金，开发优质新项目，扩充企业板块，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2）资金需求测算

A、测算方法

本次测算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方法为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预测年度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所处的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参照 2014-2015 年各项数据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预测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

B、测算步骤

- a. 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 b.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 c. 确定流动资金占用额及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C、测算过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以及 2014-2015 年两年平均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32,078,297.87	100.00%	12,870,388.36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8,633,750.00	26.91%	4,130,600.00	32.09%	29.50%
应收票据	-	-	-	-	-
预付款项	27,186,000.00	84.75%	11,090,000.00	86.17%	85.46%
存货	47,348,668.90	147.60%	10,100,006.00	78.47%	113.0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3,168,418.90	259.27%	25,320,606.00	196.74%	228.00%
应付账款	90,000.00	0.28%	-	-	0.14%
应付票据	-	-	-	-	-
预收款项	21,250,000.00	66.24%	17,490,150.00	135.89%	101.0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340,000.00	66.52%	17,490,150.00	135.89%	101.21%
流动资金占用额	61,828,418.90	192.74%	7,830,456.00	60.84%	126.79%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预测为 61,000,000 元，同比上涨 90.16%。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6 年网络版权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在影视网络版权销售方面有着可观的增长。2、2016 年公司参与投资的一部院线电影上映，在院线票房、版权销售、商务合作等多个方面均获得可观利润。3、公司演艺经纪部门在之前稳健发展的基础上整合资源，收入和利润均有较大提升。

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大幅上涨，主要是由于《冰之下》大电影和《匿名者》大电影的筹拍导致存货增加。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投资影视项目制作精良，广受市场和观众喜爱，包括网络版权在内的一系列影视产品销售优势明显，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而随着公司进一步产品推广、扩展业务规模，保守估计未来一年公司营业收入可保持 30% 的增长率，即预计公司 2017 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79,300,000.00 元。根据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公司 2017 年流动资金需求的具体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2015 平均比例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营业收入	32,078,297.87	100.00%	61,000,000.00	79,300,000.00
应收账款	8,633,750.00	29.50%	17,995,000.00	23,393,500.00
应收票据	-	-		
预付账款	27,186,000.00	85.46%	52,130,600.00	67,769,780.00
存货	47,348,668.90	113.04%	68,954,400.00	89,640,72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3,168,418.90	228.00%	139,080,000.00	180,804,000.00
应付账款	90,000.00	0.14%	85,400.00	111,020.00
应付票据	-	-		
预收账款	21,250,000.00	101.07%	61,652,700.00	80,148,51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1,340,000.00	101.21%	61,738,100.00	80,259,530.00
流动资产占用额	61,828,418.90	126.79%	77,341,900.00	100,544,470.00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23,202,570.00

注：

- 1、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2、新增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 年度）-2016 年度估算流动资金占用额
- 3、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测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表测算，预计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3,202,570.00 元，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60,800 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拟以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	支付项目	明细	预计金额
1	优质 IP	扩充公司影视	200
2	公司现有	针对公司现有	800
3	公司日常		6.08
合计			1006.08

（八）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20,000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60,800 元。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加充裕，现金流得到较好的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增强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并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为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四）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首次募集资金。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周纹羽
项目组成员：周纹羽、孙海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1 楼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1
经办律师：吴宏浩、崔清寒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继欣、沈延红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李景阳

签字：

董事姓名：李兴

签字：

董事姓名：万玛才旦

签字：

董事姓名：邵云

签字：

董事姓名：任国义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朱丽

签字：

监事姓名：袁江平

签字：

监事姓名：林智明

签字：

全体高管签字：

总经理：李兴

签字：

财务总监：陈磊

签字：

董事会秘书：李兴

签字：

（签章）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4日